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聯絡方式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(十七) 會字第 02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，隨函檢附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提案資料各乙份，敬請踴躍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（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）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（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）。
- 三、凡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退會、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，不得參加大會。
- 四、會員親自出席、被委託出席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1. 親自出席會員 | 在「親自出席報到單」上簽名，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 領取：①準時報到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1000 元 ②已報到證明單 ③摸彩券 |
| | 超過下午 2 時（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）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，僅得領取：①已報到證明單②摸彩券 |
| 2. 被委託出席會員 | 被委託人憑委託人之「委託書」及「委託出席報到單」，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領取： ①委託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500 元 |
| | 超過下午 2 時（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）辦理委託報到者，不發委託紀念品禮券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4. 親自簽退會員 | 在已報到證明單上簽名（無論準時或逾時報到），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，領取簽退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2000 元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 |
|-----------|--|

※五、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，請逕洽服務建築師（著黃色背心）協助報到或簽退（免排隊）。

六、「已報到證明單」於現場報到時領取，簽退時需繳回，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七、會中摸彩活動，獎項眾多，中獎率高。

八、交通及停車請自理。響應環保，離開會場前請繳回出席證。

九、大會程序表：

| 項 目 | 時 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員報到 | 13：00—14：00 |
| 主席宣布大會開始並確認議程 主席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 | 14：00—14：30 |
| 確認提案討論之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| 14：30—17：00 |
| 散會 | 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（有提前完成之可能，請全程參加，勿暫時離開。） |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